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标的名称：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121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

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

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31214-XM001
- 项目名称: 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2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6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总工会 2026年度法律 服务项目(第 一包)	180	1项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 为大兴区总工会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防范法律风险; 帮助基层工会组织规范运作,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化解劳资纠纷,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增强职工法治意识, 推动工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02	大兴区总工会 2026年度法律 服务项目(第 二包)	66	1项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 为大兴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志愿服务、法律咨询等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培训、争议化解等服务,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化解劳资纠纷,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增强职工法治意识, 推动工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 若存在未办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服务周期自动顺延至案件办结之日止, 且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为分所投标，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所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2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z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张主任 69240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丽园路9号港汇大厦504室

联系方式：王工，1800129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001299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项目最高限价: 180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 </u> ; <u>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 /</u> <u>账号: /</u> <u>开户行: /</u> <u>异地联行号: /</u> <u>(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附件加盖企业印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件加盖企业印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 <u>(3) 递交保证金凭证须同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p> <p>(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001299332;</p>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楼（港汇大厦）503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招标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td> <td>1. 1%</td> <td>1. 1%</td> <td>0. 8%</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td> <td>0. 8%</td> <td>0. 8%</td> <td>0. 45%</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td> <td>0. 5%</td> <td>0. 5%</td> <td>0. 2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 25%</td> <td>0. 25%</td> <td>0. 1%</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p>	中标金额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含500万）	1. 1%	1. 1%	0. 8%	0. 8%	0. 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	0. 8%	0. 8%	0. 45%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	0. 5%	0. 5%	0. 2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 25%	0. 25%	0. 1%	0. 1%	0. 2%	1-10亿元（含10亿元）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10亿以上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含500万）	1. 1%	1. 1%	0. 8%	0. 8%	0. 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	0. 8%	0. 8%	0. 45%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	0. 5%	0. 5%	0. 2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 25%	0. 25%	0. 1%	0. 1%	0. 2%																																													
1-10亿元（含10亿元）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10亿以上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其他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份数：2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

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 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

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6	<p>1. 服务律所应成立服务团队，值班律师8人以上得3分，8人及以下不得分。</p> <p>2. 每天有6名以上律师在指定地点值班得3分，6名及以下不得分。</p>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9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全面。9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6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全面。3分</p> <p>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0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①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②具体措施，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并切合实际的措施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分析不到位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驻场参与接诉即办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18	<p>提供的驻场参与接诉即办工作法律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组织架构与职责、④服务流程及标准规范、⑤质量与安全控制、⑥差异化服务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8分。</p>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7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方案		<p>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7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基本完善,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能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完善性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为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实施计划可能存在问题的,得2分;</p> <p>无服务方案,得0分。</p>
	普法宣传及培训方案	7	<p>服务方案描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7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基本完善,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能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完善性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为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实施计划可能存在问题的,得2分;</p> <p>无服务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12	<p>对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服务承诺	6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服务或承诺实质性地对项目实施有利或有助于招标人项目管理,且操作性强,得6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额外服务或承诺对项目实施或招标人项目管理有一定帮助,且可以操作性,得4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额外服务或承诺对项目实施或招标人项目管理无实质性的作用,操作</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性不强, 得2分。 未提供, 得0分
	价格部分评分 (10分)	10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总工会 2026年度法律 服务项目（第	180	1项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为大兴区总工会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防范法律风险；帮助基层工会组织规范运作，

	一包)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及劳动法律法规，增强职工法治意识，推动工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02	大兴区总工会 2026年度法律 服务项目（第 二包）	66	1项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为大兴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志愿服务、法律咨询等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培训、争议化解等服务，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及劳动法律法规，增强职工法治意识，推动工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商务要求

- 服务地点：大兴区。
-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若存在未办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服务周期自动顺延至案件办结之日止，且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的采购政策；

- 3)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 ”的采购政策;
-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采购政策;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的采购政策;
-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大兴区总工会2026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

（二）采购主体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项目预算

人民币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

（五）服务周期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若存在未办结的服务事项，服

务周期自动顺延至事项办结之日止，且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六）服务范围

大兴区总工会管辖范围内的机关、直属单位、各级基层工会组织及广大职工群众。

（七）采购目标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为大兴区总工会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法律保障，防范法律风险；帮助基层工会组织规范运作，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及劳动法律法规，增强职工法治意识，推动工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固定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全方位法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础法律服务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针对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对外合作、资产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答；解读与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出合规性建议；区工会在大兴区仲裁院服务大厅设立两个法律咨询窗口，中标单位需安排两名专职人员全年日常工作日常驻办公，为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合同管理法律服务

参与本单位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查与修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服务合同等；明确合同核心条款、权利义务及风险点，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3. 法律风险防控服务

协助梳理本单位在人事用工、对外交往、项目开展等环节的法律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单位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为采购人履行工会法定职责提供合规审查及法律意见，确保采购人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4. 纠纷处理协助服务

当本单位涉及民事、行政纠纷时，协助分析案件情况，制定应对方案；参与纠纷的协商、调解等非诉讼解决程序；如需诉讼或仲裁，可接受委托代理相关法律程序。

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制定年度普法宣传计划，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并做好宣传及培训台账备查。协助组织重大、专项普法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提升职工法治意识。

6.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协助本单位处理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对外声明/函件起草等专项法律事务；协助基层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法律支持；处理12351平台热线派单；定期（每季度）向大兴区总工会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汇总服务情况、分析典型案例、提出工作建议；接受采购人指派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劳动争议化解服务

1. 协助大兴区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排查工作和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定期走访基层工会和企业，排查劳动关系隐患，提出预防和化解建议，建立排查台账。根据劳动争议处理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梳理辖区内企业劳动关系风险点，出具《劳动关系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2. 调解采购人区域内的劳动争议案件，对重大、疑难劳动争议案件（如群体性纠纷、工伤赔偿争议、竞业限制纠纷等）提供专案论证服务，制定处置预案，指导案件调解或诉讼流程，引导职工和企业依法理性解决纠纷，尽可能避免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
3. 建立应急法律服务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性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等，在24小时内提供应急法律意见，协助采购人快速处置。

（三）服务方式要求

1.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服务团队需指定1名主办律师作为业务对接人，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畅通，对采购人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事项应立即响应。
2. 提供现场服务保障，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律师到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或现场咨询、调解、培训等服务。
3.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大兴区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为分所投标，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所授权委托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近3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未受到律师协会或执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含）以上处分。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期内查询结果为准）。

四、服务团队要求

（一）团队组成：中标单位须组建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中从事劳动法专业业务的注册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8人，至少1人是律所合伙人，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应由合伙人律师担任，具有5年以上劳动争议处理、工会法律服务相关执业经验，并可调动全所资源提供服务；至少1名律师具有民事法律服务经验；至少2名律师具有集体劳动争议（10人以上）处理经验。中标单位应保证每天至少有6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全天现场办公，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建立月度工作例会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向采购人汇报服务进展、案件处理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二）专业能力：团队成员需熟练掌握劳动法律法规及工会相关政策，近3年内有参与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工会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各类劳动法律事务。

（三）人员稳定性：服务团队成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中标单位须指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采购人认为所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更换，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四）保密要求：服务团队成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工会文件以及职工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五）利益冲突回避：若服务团队成员与服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服务的情形，须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并回避。

五、服务时效要求

（一）法律咨询类需求工作日8小时内回复；平台派单案件24小时内对接处理；紧急法律事务（如群体性纠纷）2小时内到场提供支持。

（二）合同、规章制度等文件审核，简单文件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复杂文件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反馈。

（三）每月上报2件劳动争议调解典型案例，每年上报一篇调研报告。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所有法律文书、报告需加盖律所公章，做到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逻辑严谨；案件处理结案率不低于90%，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职工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建立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一项法律服务事项（包括咨询记录、案件材料、培训课件等）进行分类归档，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采购人。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基础服务费+案件代理费”的综合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办公费用、通讯费用、调研费用、培训费用、税费等。

（二）基础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5万元，用于覆盖日常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文书审查、专项法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

（三）案件代理费：约165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调解成功案件实际发生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财政审批金额。补贴按《北京市劳动争议联动机制经费保障办法》第五条要求，劳动争议调解人员承办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案件的补贴标准为每个案件补贴2400元，两人（含两人）以上案件，在个案补贴24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付补贴300元。

八、付款方式

（一）基础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基础服务费的50%；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二）案件代理费：按市总要求结算。区总工会对市总工会下发的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调解成功案件补贴明细单进行核实，列明调解成功案件及涉及补贴的单位、案件量、补贴金额等，经部门负责人、主管主席进行审核，提报党组会通过后按流程拨付调解成功案件补贴。

（三）中标单位在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及标准：本项目履约验收由大兴区总工会（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标准以本需求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质量、团队配置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规、行业规范为核心依据，同时考虑法律服务响应及时性、法律意见专业性、案件处理成功率、普法培训效果、基层工会和职工满意度等。结合月度服务汇报、服务档案记录、职工反馈意见等实际服务情况综合判定。

（二）验收方式及周期：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服务期满最终验收。

1. 季度验收：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含服务数据、风险评估、普法培训成效、案件结案/调解情况、典型案例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工作建议等）及完整服务档案，采购人组织进行全面核查，重点评估季度服务目标完成情况（结案率、调解成功率、满意度等核心指标），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报告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满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全部服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提交服务期满总结报告及履约情况自评报告。采购人组织全面验收，核查服务全周期履约情况、核心指标达成情况、档案移交完整性及保密义务履行情况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三）验收依据材料：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提供完整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期满服务总结报告、服务台账及统计数据、法律文书及劳动争议调解案卷副本、法律咨询记录、培训课件及参与人员签到表、12351平台派单处理记录、合同审核情况表、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服务档案移交清单等，同时提供电子档案U盘一份。

（四）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中止或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基础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追回，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十、风险管控

（一）服务质量风险管控：中标单位应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团队成员岗位职责及服务流程规范，设立质量审核岗，对出具的法律文书、报告等进行审核，确保法律适用准确、逻辑严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服务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若因中标单位服务失误导致采购人或职工合法权益受损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二）团队稳定性风险管控：中标单位应保障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值班律师。若确需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同时，中标单位需制定团队人员应急替补方案，确保因人员休假、离职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时，24小时内有合格人员替补到位，保障服务连续性。

（三）保密风险管控：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专项保密协议约定，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采购人涉密信息（职工个人信息、企业商业秘密、工会内部文件等）建立分级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主体及操作规范，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保密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四）应急处置风险管控：中标单位应完善应急法律服务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性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等紧急情况，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员及处置时限（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出具应急法律意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应急需求或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障风险管控：采购人建立履约动态监管机制，结合季度情况对中标单位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对存在严重履约风险的，可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質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7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9240149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为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充分发挥工会调解的力量，及时有效化解劳动纠纷，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双方协商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方面：

（一）基础法律服务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针对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对外合作、资产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答；解读与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出合规性建议；区工会在大兴区仲裁院服务大厅设立两个法律咨询窗口，乙方需安排两名专职人员全年日常工作日常驻办公，为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合同管理法律服务

参与本单位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查与修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服务合同等；明确合同核心条款、权利义务及风险点，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3. 法律风险防控服务

协助梳理本单位在人事用工、对外交往、项目开展等环节的法律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单位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为甲方履行工会法定职责提供合规审查及法律意见，确保甲方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4. 纠纷处理协助服务

当本单位涉及民事、行政纠纷时，协助分析案件情况，制定应对方案；参与纠纷的协商、调解等非诉讼解决程序；如需诉讼或仲裁，可接受委托代理相关法律程序。

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制定年度普法宣传计划，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并做好宣传及培训台账备查。协助组织重大、专项普法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提升职工法治意识。

6.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协助本单位处理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对外声明/函件起草等专项法律事务；协助基层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法律支持；处理12351平台热线派单；定期（每季度）向大兴区总工会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汇总服务情况、分析典型案例、提出工作建议；接受甲方指派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劳动争议化解服务

1. 协助大兴区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排查工作和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定期走访基层工会和企业，排查劳动关系隐患，提出预防和化解建议，建立排查台账。根据劳动争议处理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梳理辖区内企业劳动关系风险点，出具《劳动关系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2. 调解甲方区域内的劳动争议案件，对重大、疑难劳动争议案件（如群体性纠纷、工伤

赔偿争议、竞业限制纠纷等)提供专案论证服务,制定处置预案,指导案件调解或诉讼流程,引导职工和企业依法理性解决纠纷,尽可能避免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

3.建立应急法律服务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性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等,在24小时内提供应急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快速处置。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服务团队需指定1名主办律师作为业务对接人,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畅通,对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事项应立即响应。

2.提供现场服务保障,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律师到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或现场咨询、调解、培训等服务。

3.乙方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大兴区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服务团队要求

1.团队组成:乙方须组建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中从事劳动法专业业务的注册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8人,至少1人是律所合伙人,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应由合伙人律师担任,具有5年以上劳动争议处理、工会法律服务相关执业经验,并可调动全所资源提供服务;至少1名律师具有民事法律服务经验;至少2名律师具有集体劳动争议(10人以上)处理经验。乙方应保证每天至少有6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全天现场办公,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建立月度工作例会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案件处理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2.专业能力:团队成员需熟练掌握劳动法律法规及工会相关政策,近3年内有参与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工会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各类劳动法律事务。

3. 人员稳定性：服务团队成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乙方须指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甲方认为所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尽职履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业务程序相关制度要求；

2. 乙方在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得同时向与职工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不得要求职工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不得收受职工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3. 值班律师在履行职责期间实行回避制度。值班律师不得调解由乙方及其律师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的劳动争议案件；值班律师调解的案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案件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

4. 乙方对其获知的涉及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全部法律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及相关职工委托事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劳动争议调解应按照甲方标准和规定及时归档并按时上报给甲方；

6. 乙方及其值班律师应当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或北京市总工会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7. 乙方确定_____为专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事务。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律师团队的稳定性，值班律师调离乙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8.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专业工作，建议职工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独立作出判断和决定，非因值班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违反执业纪律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值班律师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的委托或指派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第五条 服务费用和结算办法

1. 合同额暂计： 万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万元，案件代理费 万元。
2. 乙方值班律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履行完毕，案卷归档完整，经甲方和北京市劳动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补贴。
3. 付款方式
 - (1) 基础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的5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2) 案件代理费：按市总要求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调解成功案件实际发生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财政审批金额。区总工会对市总工会下发的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调解成功案件补贴明细单进行核实，列明调解成功案件及涉及补贴的单位、案件量、补贴金额等，经部门负责人、主管主席进行审核，提报党组会通过后按流程拨付调解成功案件补贴。
 - (3)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及标准：本项目履约验收由大兴区总工会（甲方）牵头组织，验收标准以本需求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质量、团队配置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核心依据，同时考虑法律服务响应及时性、法律意见专业性、案件处理成功率、普法培训效果、基层工会和职工满意度等。结合月度服务汇报、服务档案记录、职工反馈意见等实际服务情况综合判定。

（二）验收方式及周期：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服务期满最终验收。

1. 季度验收：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含服务数据、风险评估、普法培训成效、案件结案/调解情况、典型案例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工作建议等）及完整服务档案，甲方组织进行全面核查，重点评估季度服务目标完成情况（结案率、调解成功率、满意度等核心指标），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报告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满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提交服务期满总结报告及履约情况自评报告。甲方组织全面验收，核查服务全周期履约情况、核心指标达成情况、档案移交完整性及保密义务履行情况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验收依据材料：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提供完整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期满服务总结报告、服务台账及统计数据、法律文书及劳动争议调解案卷副本、法律咨询记录、培训课件及参与人员签到表、12351平台派单处理记录、合同审核情况表、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服务档案移交清单等，同时提供电子档案U盘一份。

（四）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基础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追回，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内容，对变更的内容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值班律师的；
2. 因乙方值班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服务接受者损失的；
3. 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调解劳动争议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经甲方认定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律师事务所或值班律师受到行政处分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6. 未经甲方同意，由非协议指定的律师或其他人员（包括实习律师）代为值班的；
7. 在值班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中，有损害工会、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形象或声誉的；
8. 由于工作方式不当，与职工发生严重冲突、争执的；
9. 对于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未按规定汇报且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投诉且确定为律师工作失误的；
11. 律师事务所拒绝或阻挠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
12. 无故缺席值班、迟到、早退超过 3 次的；
13. 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区总工会和甲方认为严重违反工会相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按市总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支付，逾期六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者有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相应职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第九条 协议生效时间和服务期限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市总工会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其他

涉及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以邮递方式通知的签收邮递回执时为送达时间，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对方收到并确认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附件：值班律师名单及值班律师证复印件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做竞争。
4. 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北京市总工会确定的服务事项及标准计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 (元)					

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类似服务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9-3 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项目组织机构（自拟）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实质性格式）

须在表后提供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9-4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10. 技术方案